

# 國立中山大學醫學科技研究所五學年學、碩士學位要點

103 年 2 月 19 日 102 學年度第 2 次籌備所委員會議訂定  
103 年 12 月 18 日第 14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6 年 11 月 27 日 106-3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06 年 12 月 11 日第 15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8 年 11 月 29 日 108-4-2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11 年 11 月 23 日 111-3 所務會議修訂  
111 年 12 月 28 日 111-4 所務會議修訂  
112 年 3 月 13 日第 175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鼓勵本校學士班優秀學生就讀醫學科技研究所(以下簡稱本所)，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，依據「國立中山大學五學年學、碩士學位辦法」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大學部各系學生入學後，系排或班排名在前 50%者，得於三年級下學期或四年級上學期，依行事曆規定時間，向本所提出申請。
- 三、申請者需繳交下列資料：
  1. 申請書。
  2. 研究計劃書。
  3. 大學歷年成績單與名次。
  4. 教授推薦函兩份。
  5. 其他可茲證明其研究能力之文件。
- 四、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(以下簡稱預研究生)資格。
- 五、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，必須於第八學期(含)之前取得學士學位，並參加碩士班甄試或考試，通過甄試或考試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
- 六、預研究生於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，至多可申請抵免三分之二(含)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。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，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。
- 七、本要點經所務會議，教務會議通過，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